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全区农行营业网点办公家具集中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05H999M26035001/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全区农行营业网点办公家具集中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全区农行营业网点办公家具集中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全区农行营业网点办公家具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全区农行营业网点办公家具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人或其所投产品/服务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名录》。
-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禁止存在下列关联关系情形的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
 - (1)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 一方直接持有另一方股权,比例超过20%;
 - (3) 同时被第三方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持有股股权,比例超过20% (国家控股的投标人除外);
 - (4) 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等主要人员之一为同一人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主要人员信息”名单为准)。
- 6.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 (如自有厂房,需提供生产厂房的产权证明;如为租赁厂房,需提供租赁合同以及最近一期租赁费发票以及查验结果)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人应独立完成整个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9.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须有1个银行网点同类家具销售供货的业绩，合同金额大于100万元（含税）；如总价合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期内任意一张发票、发票验证资料；如为框架协议，需提供合同复印件、订单、订单对应发票、发票验证资料，订单的合计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含税）。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31 09:00:00到2026-04-07 17:00:00。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获取地址：<https://jc.abchina.com.cn>（中国农业银行农银e采平台电子招采中心），以下简称“电子招采中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电子招采中心，线上下载。相关操作要求及常见问题请查看农银e采平台门户“帮助中心”。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8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本项目将通过电子招采中心进行查看投标人、标书解密、标书导入、唱标等环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28 09:30:00。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通过电子招采中心进行查看投标人、标书解密、标书导入、唱标等环节。

七、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全区农行营业网点办公家具集中采购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复文件批准，招标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招标代理机构为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简介

1.采购内容及服务期限：

(1) 采购内容：全区农行营业网点办公家具，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2) 服务期限：本项目采购服务期限3年

(3)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各单价均不得超出相应最高单价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2.供应商入围数量及使用规则本项目拟入围不超过3家主选供应商，1家备选供应商，同时按照实际参与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与拟中标投标人数量不低于2:1的比例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入围3家主选供应商时，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片区一、综合排名第二的供应片区二、综合排名第三的供应片区三规则执行；综合排名第四的为备选供应商。

分片情况二级分行未来三年预估采购的网点数量片区一呼和浩特、乌兰察布、通辽、锡林郭勒83片区二赤峰、呼伦贝尔、满洲里、兴安、二连浩特66片区三包头、鄂尔多斯、巴彦淖尔、乌海、阿拉善56



(2) 入围2家主选供应商时，则综合排名第一的，供货区域为片区一（西部区7家二级分行-乌兰察布、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巴彦淖尔、乌海、阿拉善未来三年预估采购的网点数量共109个网点）；综合排名第二的，供货区域为片区二（东部区7家二级分行-呼伦贝尔、满洲里、兴安、通辽、赤峰、锡林郭勒、二连浩特未来三年预估采购的网点数量共96个网点）。综合排名第三的为备选供应商。

(3) 入围主选供应商为1家，则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全区唯一主选供应商。综合排名第二的为备选供应商。

(4) 当投标人数量为3家时，则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全区唯一供应商，无备选供应商。

备选启用规则：当主选供应商因故出现无法履约情况或者被纳入禁用名单、或者被内部外检查发现问题，取消其入围资格等情况发生时，启用备选供应商。

若有2家主选供应商均无法履约，则由剩余1家主选供应商和备选供应商供货，主选供应商供货区域：乌兰察布、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巴彦淖尔、乌海、阿拉善；备选供应商供货区域：呼伦贝尔、满洲里、兴安、通辽、赤峰、锡林郭勒、二连浩特。若有3家主选供应商均无法履约，则重新招标。

3.采购数量：本项目预估采购金额：4711万元，投资可包含于每个网点建设项目批复总投资内，如未进行网点建设立项，须按规定履行财务预算审批流程。供货期内，甲方（甲方指农行内蒙古分行区分行、辖内各二级分行及分支机构，下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需求，对供应商是否取得具体订单不作承诺。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按实际数量结算。

4.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6.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并完成安装。

7.交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农行营业网点。

8.其他要求：供应商应承诺在可能的情况下均能按照甲方的意见更改产品的规格、款式、颜色。清单图片中的款型为招标参考款型；中标后，甲方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将会有所调整，即根据具体网点的场地大小，需要对家具尺寸进行微调，在不改变主要材质（板材、五金件、油漆）的条件下，实际价格将不作调整。

9.样品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样品，送达地址（收件人：范佳乐；联系电话：0471-3827320-6080；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伊泰华府世家2号商业楼6层）。需提供样品详见招标文件样品要求。以上样品不能有投标人名称或标识，需密封递交，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中标人的样品，招标人将封存后作为验收依据，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将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退还。样品制作、运输、包装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招标文件领取：

(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6年03月31日至2026年04月07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

(2)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https://jc.abchina.com.cn>（中国农业银行农银e采平台电子招采中心），以下简称“电子招采中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电子招采中心，线上下载。相关操作要求及常见问题请查看农银e采平台门户“帮助中心”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

1.电子招采中心下载招标文件为潜在投标人必要操作步骤，否则将无法在采购平台参与线上投标。

2.潜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准备及上传、注册申请后台审核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和不可预见因素。



3.潜在投标人注册“电子招采中心”用户时，需按照平台提示上传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资料进行审核。潜在投标人按照注册流程提示，上传上述资料后，须及时将注册供应商名称、注册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nmct100@163.com)，招标人将进行审核和回复。【未及时发送邮件导致注册不及时的风险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遇其他情况，可线下联系代理公司(联系人:白先生电话:13015200084)。因注册审核需要一定时间，请各潜在投标人预留足够时间进行注册操作。注册过程中潜在投标人应及时查收邮件。【供应商注册操作手册详见“首页-供应商登录”右侧中部“用户注册手册”下载。】。对已被人认领的企业，其他人员只能选择加入企业。加入企业由认领该企业的人员审核。

4.企业认领审核通过后，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然后进入“我的项目”选择该项目流程，点击“招标文件领取”，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尽快办理实体USB证书（至少办理一个单位CA），单位CA激活绑定招采中心时所有“名称”“使用人”等填写名称的位置统一填写单位全称。如有其他疑问，请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人沟通。如因未进行注册或注册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等造成的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项目说明会：无

四、澄清答疑时间安排各投标人如果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澄清要求，请于开标前15日在电子招采中心提出，招标人将在电子招采中心发出澄清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文件传输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04月28日9点30分。本项目将通过电子招采中心进行查看投标人、标书解密、标书导入、唱标等环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完成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传输递交方式：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采中心相关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采中心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采中心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六、注意事项

- 1.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采中心相关操作手册进行下载电子招采中心工具包、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报名、申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加密上传、参与开标等操作。
- 2.投标人针对技术问题的咨询，可拨打电子招采中心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471-3827320-6080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资料准备及上传、注册申请后台审核、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上传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和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招采中心将拒收。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已在中国农业银行农银e采平台门户上发布，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金采网媒介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83号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伊泰华府世家2号商业楼A座6层-7层

联系人: 李娜 白音胡日 范佳乐

电话: 0471-3827320-6080

邮件: nmct100@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白音胡日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